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二委员会

###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费尔南德斯先生 ..... (洪都拉斯)

## 目 录

议程项目 86：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d)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议程项目 88：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议程项目 43：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续)

d)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A/C.2/57/L.15)

1. Vallenilla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了一份关于议程项目 86d) 的 A/C.2/57/L.15 号决议草案。他指出, 该草案体现了《蒙特雷共识》的成果, 它是在这一方面提交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

议程项目 8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57/3,补编第 3 号(PartII)、A/57/125、A/57/155、A/57/332、A/57/444 和 A/C.2/57/3)

议程项目 43: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Sandler 女士 (妇女发展金) 认为, 在《千年宣言》陈述的发展目标中提到的两性平等对于妇女和各国来说是一次非同寻常的胜利, 因为它关系到实现所有千年目标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条件。即使这些目标对妇女来说是前景的同义词, 但地区冲突和国内冲突仍然影响到了很大一部分妇女, 就像艾滋病毒/艾滋病那样。就是因为这一点, 联合国妇发基金依靠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制订了有针对性的计划。

3. 在妇女的经济保障和经济权利方面, 联合国妇发基金一直帮助那些从事生产活动的妇女通过远程信息处理技术加强她们同市场的联系。正因为如此, 基金为创办阿拉伯国家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技术资源网络、南亚女企业领导人论坛及秘鲁和厄瓜多尔女手工业者网络作出了贡献。妇发基金还鼓励妇女联合起来在下一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表达自己的意见。

4. 在阿富汗, 妇发基金依靠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伙伴关系, 努力保证妇女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在东帝汶, 妇发基金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进行了合作,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提出了 268 名女候选人。

5. 基金还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签署了协议备忘录, 以便将妇女问题纳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战略。妇发基金还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拨款 500 多万美元用于 70 多个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的举措。这些基金还用于支助联合国 9 个机构围绕一项集体学习以制止性暴力的倡议开展工作。

6. Sham Poo 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指出, 联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是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以下问题的大好时机: 如果不将儿童的需要及他们的权利置于国际合作和国家发展活动的中心就不可能解决目前那些重大问题。为此, 各国政府商定, 自现在起至 2003 年在民间社会和儿童本身的配合下制定与贫困作斗争、促进更健康的生活、保证基础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与艾滋病作斗争的行动计划。人们

可能会对以下事实感到高兴，即诸多亚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达到特别会议宣言中陈述的目标已经制定了此类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还将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确保宣言的执行在每个国家的范围内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陈述的原则。儿童基金会是为儿童服务的行动的排头兵，它决心参与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已向它驻各国办事处及各国家委员会发出这方面的明确指示。它还将拟订一份给会员国的指导说明，希望能在不久将其提交第二委员会。

7. 在发展中国家，儿童基金会将通过一些合作计划执行特别会议的宣言，这些合作计划的基础是中期战略计划中的 5 项重点，即：青少年的综合发展，接种疫苗，女孩教育，保护儿童和与艾滋病作斗争。受蒙特雷会议成果的启示，儿童基金会将要求捐助者和国际社会提供改善儿童状况的必要资源。正因为如此，基金会目前将努力保证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将儿童问题列为当务之急。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如果不向艾滋病开战，不打击既是原因又是结果的歧视，这些国家就不可能达到《千年宣言》和特别会议宣言中陈述的目标。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将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秘书处首长会议加以保证。在各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和减轻贫困战略文件将会给国际合作——包括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提供方便。

8. **Zhou 先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回顾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57/155）是按照联合国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第 56/202 号决议起草的，综合了自 197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以来至 2000 年哈瓦那首脑会议所组织的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所有会议的成果，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确定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总框架，哈瓦那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被认为是迄今为止在发展中国家间和与发达国家间合作方面最重要和最翔实的行动纲领。如果说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南南合作计划已经作了加倍努力，那么还应该改进对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努力的协调。

9. 在捐助国方面，它们已通过三角合作项目扩大了对南南合作倡议的支持，从而加强了控制和伙伴关系以及对发展合作的影响。报告确认联合国系统仍然是南南合作的重要伙伴。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努力为各国间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资料提供更多的方便。然而，这些努力尚显不足，人们看到，南南合作在与贫困作斗争、确保粮食安全、解决冲突、保障和平和人的安全以及实现《千年宣言》陈述的其他目标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没有得到真正的了解。

10. 根据这些情况，报告提出了旨在巩固南南合作并促使三角合作出现新的跃进的 10 项建议。

11. **D'Angelo 先生**（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了一份关于筹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资金的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他回顾说，在 2001 年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三年一次的审查时各国代表团曾对联合国发展活动资金认捐年会的效用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强调指出，提交的报告是在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基金会和计划署的合作下起草的，切实考虑了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为完善这一报告，一直在等待着经社理事会在 7 月份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那一部分作出结论。

12. 报告(A/57/332)依据的想法是：如果希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能为一个更加和平和更加繁荣的世界的到来贡献一份力量，那么就应该大幅度增加对日常资源的捐助。人们看到，认捐机制自1977年创立以来没有达到其所有目标，因为未能成功地动员主要捐助者给予政治方面支持。即使目前对多年筹资计划的效率得出结论还为时尚早，但是诸多捐助者已对这种方式表示了一定的兴趣。报告研究了动员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必要资源的新方法，建议组织能为动员资源——特别是日常资源——提供方便的定期活动，目的在于增加可由该组织支配的资金的种种来源。各位代表在决定他们的选择时应该注意这样一点：采用的一种方法或多种方法均应体现一种政治利益，并考虑联合国所有机构的需要。

13. **Carpio Govea**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解释说，在这10年里，联合国系统运行的背景在全球化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如果说这种现象开辟了光辉的前景，那么它同时也引起了新的困难，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多边合作日益削弱或者停滞不前，于是穷国和富国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世界各国现已围绕规定有具体数字和日期的发展目标达成了共识。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就是这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克服筹集发展资金方面的困难的意愿，但是所提出的建议远远没有达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特别是不能满足那些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4. 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本身也变得更加艰难，因为它们应该对全球化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作出反应，帮助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77国集团和中国始终认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联合国发展使命中处于核心地位，为此始终对它们的构想和实施怀有强烈的兴趣。它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应该促进这些活动的协调一致，并使作出的回应适应受益国的国家重点。各国政府应负起协调外国援助和发展活动的责任，同时应该保证它们参与从构想到评估所有阶段的活动，以便能对计划和项目实施控制。

15. 消除贫困应该依然成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支柱。制定适应形势的政策、扩大机构的能力以及由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帮助，可以为消除贫困迅速作出实质性贡献。联合国系统可以在这方面起特殊作用，特别是在加强能力方面。不幸的是，目前的趋势却不是朝这一方面发展的，多边援助的减少和国家资源的缺乏影响到了贫困的消除。目前迫切需要在所有层面上行动起来。在国际一级，应该动员人们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筹资体系。市场准入，发达国家取消交易障碍，减轻债务，以及私人资本的高度流动，将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动员消除贫困所需要的资源。最后，一种良好的环境将会帮助它们得到持久的增长率，使它们能动员国内资源同贫困作斗争。

1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以可靠的、可预见的和不间断的筹资为前提。所以，根本的是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应加强它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地区银行的合作，扩大它们的互补性和促进任务的分配。上述活动的效率还取决于对它们的评估和它们的后续行动，重要的是应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当局对进程中这些阶段的参与。

17. 联合国系统加强了它的人道行动，特别是在救灾和处理危机方面。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应在这一方

面向受益国提供适应新形势的技术援助。国家当局方面可以在加强协调和所有重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8. 在寻求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中，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看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易有所增加的确让人感到鼓舞。在所有发展中地区，地区间的贸易确实有了增加，特别是依靠对地区协议的修改。这种扩大了的地区一体化也为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作出了贡献。

19. 77 国集团和中国始终认为，重要的是应从尊重两性平等的角度讨论发展问题，它们高兴地看到在活动规则以及项目和计划的制订中采取了这样一种整体做法。此外，它们重申它们十分重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认为这类活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保护环境的关键。

20. **Szczepanski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指出，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东欧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都同意她的讲话。

21. 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可预见资助，靠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在当地采取的行动的具体结果，保证这类资助的基础仍然是一个应予以优先考虑的问题。所以，应该继续进行旨在扩大合作的努力，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中正确地强调过它的重要性。

22. 欧盟同意秘书长关于筹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资金的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中所作的结论。

23. 她首先认为，这些会议不再履行原先的职能，即在可预见、不间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增加分配给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此外，随着推行多年筹资计划——一种在不断完善的制度，上述会议显得有点多余，它们已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何况它们显示出了以下弊病：将资源的动员与当地的结果相分离。最后，欧盟像秘书长一样认为，期待的仿效效应似乎只会产生十分有限的实际影响。这就是欧盟今年再次避免参加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原因。

24. 欧盟认为，问题既不在于了解在哪里认捐，也不在于促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中始终保持较高的效率，因为导致捐助者作出决定的将是这种效率。欧盟支持多年筹资计划，是因为它认为这类计划是适应于保证就业务活动筹资与当地结果之间的联系进行基本辩论的工具。捐助者已对推行多年筹资计划作出了良好反应，这一计划完全适合于业务活动的筹资和简化联合国各基金会、计划署和机构的程序。因此，欧盟鼓励尚未建立多年筹资计划体系的机构将这一体系建立起来，因为将来在讨论资源动员中这些工具依然是一个重要的要素。

25. 欧洲联盟依然决心支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财政援助的方式，但是欧盟代表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筹资不能游离于当地的具体结果之外，因此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必要更多地借助多年筹资计划。

26. **Aalberg 女士**（挪威）认为，业务活动是世界上与贫困作斗争的基本手段。正是这种信念推动了挪威将它的一大部分发展援助分给了联合国，并为一个强大的、有效的、其财务状况健康的业务部门进行辩护。所有参与发展的组织机构——甚至联合国——都应该重新审视它们的活动，以便尽最大可能为实现发展方面的千年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挪威认为，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7/387）是一种有益的贡献。

2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应该对联合国的努力加以更密切的协调，以便取得更好的结果。实际上，在总部和实地的协调是确保该组织效率的关键。秘书长尤其建议，工作在同一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国家一级共同进行规划，共享它们的资源。

28. 挪威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它随时准备作出比正常部分更大的贡献，此外，多年来它一直是联合国最大的捐助者之一，捐助了几乎所有的基金会和计划署。它深信采取集体行动能取得较好结果，认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尽其所能作出贡献，然而今天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因此，它要求所有能增加捐款的伙伴照此办理。

29. 挪威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组织在确定其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中取得了一些进步。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一次的审查引出了一些新的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问题。今后，重要的是确保三年一次审查的后续行动及贯彻落实。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应该以具有国家特征的减贫战略为基础。人权问题必须成为世界和国家一级与贫困作斗争和防止冲突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经验表明，将来业务活动应该对人道主义援助和长期发展合作进行更好的协调。

30. 挪威认为，联合国妇发基金可以在国际发展的背景下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它支持鼓励联合国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在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中紧密合作的建议。

31. 挪威代表团认为，关于采取促进和方便南南合作的适当措施的报告（A/57/155）是十分重要的。应该认真地审查其中所述的具体措施，将它们视为在重新启动南南合作中向前迈出的第一步。

32. 挪威认为，联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是保障儿童权利行动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尽管它认为会议的最后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本来能够更明确地定位在权利上并进一步突出年轻人的生殖健康，但该文件还是提出了一个全面的和体现未来的议程，比 1990 年的最后文件更多地将基础建立在权利之上。今后仍需在新的政治意愿以及动员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资源的基础上确保它的后续行动。有关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是这一后续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步是向所有相关的参与者提交最后文件，必要时要求制定或加强保证最后文件得到执行的地区计划。

33. **Hass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促进联合国组织的目标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是这些业务活动把联合国组织与世界人民，特别是偏僻村庄的居民联系在了一起。因此它们以一种引人瞩目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加强能力作出贡献，此外它们构成了发展方面新伙伴关系的驱动部分，如发展

筹资国际会议和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期间所决定的那样。

34.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应该克服种种影响效率的困难，其中主要是缺乏资源。用于发展活动的基础资源一直大大低于需要，这方面的开支处于停滞状态，这迫使人们不得不明显地限制发展活动。此外，捐助者倾向于认捐特别信托基金，从而危及到用于基础活动的资源，这迫使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不得不按照捐助者的要求修改它们的活动重点。

35. 在确定需要优先考虑的主题时，捐助者赋予了发展一种起规范作用的但是充满危险的一面。实际上，由一位捐助者而不是受益者领导的援助计划，其发展目标有可能会被歪曲，而且这样一个计划或许会造成巨大的浪费。因此，迫切需要以一种可靠和可预见的方式给业务活动分配足够的经费，以便优化它们在联合国系统中作为实现普遍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手段的作用。

36. 20 多年来，对发展活动资金的认捐一直是动员业务活动资源的主要机制，但巴基斯坦代表团惊讶地看到，今天却重新审议起联合国发展活动资金认捐年会的效率。肯定始终存在改善这些问题的办法，但巴基斯坦认为，最好不要低估此类机制的优越性，它不仅是筹集资金的一种办法，而且也是各国政府重申其帮助发展的政治意愿的论坛。不过，它深信，没有会员国支助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政治意愿，任何筹资战略都不可能保证筹集到足够的经费。

37. 多年筹资计划出台已有 4 年时间，本来是希望以一种更可预见的、可靠的和不间断的方式保证业务活动的筹资。而且，多年筹资计划体制应该鼓励捐助者逐步增加他们的认捐。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这方面的问题是，联合国面临着恶性循环：筹资的失败引起了效率的丧失，而效率的丧失反过来证明认捐没有实现是有理由的。所以，巴基斯坦认为，没有理由将资源的减少与筹资机制的效率联系在一起。

38. 关于认捐机制问题，除了以下一点外，巴基斯坦完全赞同 77 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即委员会应该将它的审议目标对准真正的问题，即如何增加业务活动的日常资源。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地期待着下一次经社理事会对业务活动问题的讨论，它将会涉及到这个问题。此外，代表团希望所有的捐助者都能积极参加下次联合国业务活动资金认捐年会。

39. **Zagre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是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重要因素。业务活动能否取得结果以及能否保证这些活动的普遍、中立和无条件性将取决于是否存在适当的基础资源，极其重要的一点是如何更有效地动员这些资源。不过，应该看到，认捐年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丧失了效率，不再能履行它们的职能。这是从秘书长报告中所包含的令人信服的事实和观察结果中得出的结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所包含的有关认捐机制的建议证明是正确的，值得加以认真的审查。人们同时还注意到各计划署和基金会为动员资源开展了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实行了以结果为重点的管理，推行了多年筹资计划，组织了自己的认捐活动。结果是增加了捐助，尤其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的捐助。俄罗斯代表团指望

加强这种趋势，它最终能改善业务活动总的筹资情况。应该继续开展旨在改进长期筹资机制的工作，为认捐活动寻找一种最佳的方式。

40.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南南合作建议就是从这个角度提出的。关于同私营部门和南方国家的科研机构以及地区开发银行、捐助者和北方国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建议，俄罗斯联邦认为在转型期国家参与下的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框架内缔结的三方合作计划是很有希望的。

41.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妇发基金在改变发展中国家妇女状况方面能起的作用。秘书长关于妇发基金活动的说明（A/57/125）特别披露了基金的财务状况，孟加拉国由于非常希望看到妇发基金能达到它的目标，所以对上述情况十分重视。尽管孟加拉国高兴地看到基金的基础资源得到了增加，但是它认为对于所陈述的目标来说这种增加依然是杯水车薪。

42. 关于南南合作问题，孟加拉国希望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小组表示祝贺，祝贺它提交了一份关于采取促进和方便南南合作的适当措施的报告（A/57/155），报告描述了最近几十年南南合作的历史。孟加拉国完全同意报告的结论，认为对妨碍在世界一级扩大南南合作的原因的某些看法实际上是引人注目的：系统内部缺乏框架结构和后续行动，联合国各机构只是求助于局部的战略。

43. 孟加拉国认为，迅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会使南南合作大受裨益。此外，它认为，本应以更加深入的方式来讨论问题的社会方面，参加南方首脑会议（2000）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1）的国家和组织都承认这个方面的重要性。社会领域是发展中国家求助一定数量的工具和创新机制的方面。孟加拉国可以感到特别自豪的是，它将小额贷款用在了与贫困作斗争和维护妇女的独立自主上。

44. 孟加拉国代表坚持指出，南南合作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重视。谋求在这一合作框架内解决社会问题将会带来很多好处，而且比人们预想的要多得多，促进在这方面的南南合作将能改善数百万穷人的生活。所以，根本的一点是联合国系统应将其干预的目标定在合作的社会方面。

45.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筹资机制，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认捐年会失去了大部分捐助大户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但是它强调指出，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在会上认捐。孟加拉国看到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已逐步选择了多年筹资计划，它说自己随时准备审查其他能取代年会的机制。然而，它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认捐年会具有一种政治意义。

46. **Reddy 先生**（印度）希望同其他会员国一起分享印度对现行的发展合作理论，即基于权利的模式的思想。印度往往被公认为是这一模式的发起国之一，所以，让印度来讨论已变成正统做法的东西的特有的限制和圈套是不合常理的。



47. 在印度看来，在公共政策方面，基于权利的模式肯定是一种道义上的需要。社会、经济和政治公正的目的以及地位和机会平等的原则都写入了印度宪法的序言。国家的法律力求在现实生活中体现这些承诺，正因为如此，我们应用了一种有利于妇女、穷人和地位最脆弱的群体的差别做法。印度也力求通过地方行政单位的行动及授予乡村和城市权限的方式在有关发展进程和分享发展果实的决定中采取平等的做法。制定经济政策不仅要考虑经济增长，而且也要考虑平等、可持续发展和满足基本需要。这种模式的基本要素自 1950 年通过宪法起就已确定。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经济发展方面的殖民经验的影响。于是，人们选择了拒绝专制平均主义，这种平均主义是违背有利于满足物质需要的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在印度看来，相反，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和人民的解放依然是一种神圣的责任。

48. 在消除贫困方面尽管存在着巨大的困难，但是还是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发展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以解放为目标的起规范作用的和严守法规的框架不会真正导致贫困的消除。事实上，它是与资源的配备及历史和地理因素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两者是不可分离的。因此，为了真正消除贫困，根本的一点是应建立能力，突出人力资源的价值，以便使穷人能取得人力资本、实物资本和金融资本。

49. 这一模式在应用于发展合作时力图将基于权利的做法引入公共政策中，并通过捐助者参与规划活动来确保实现解放。在选择政策中引入这种模式显然是非常可取的，但是这应该从内部做起，因为人们只有当这一运动来自于社会内部并与当地的文化和价值观统一起来时才能持久地摆脱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被压制状态。在发展合作中，基于权利的模式试图通过外部压力来激起这类解放，并试图以未经验证的信条为基础，按照这种信条，只需好好行使权力并从政治上解放普通百姓就能根除贫困。这是一种似乎主张实行家长式统治的观点，它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基础之上的：良好的管治是减少贫困的国家意向与有效减少贫困之间唯一缺少的环节。这种做法显示了捐助者所谓的道义优势，依据的是它在什么最符合南方国家利益的问题上那些高人一等的看法。这样一种行为甚至可能被形容为带点侮辱性。因为它往往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基础之上的：南方国家的那些当选者腐败不堪，对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效率低下。

50. 印度代表不接受对工作的这些假设。33 年来他一直是印度议会的民选议员，现在已是第五任了。他代表着 120 万印度选民，他真不知道印度人怎么可能对他们自己的权益抱有如此简单化的和无知的看法。

51. 基于权利的模式还对属于发展合作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一个实际问题。人们经常看到，这种模式试图将这一合作限定在一些意见和一种辩护和控制行动上。这种模式不是去满足基本需要、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而是局限于“债权登记”的过程。在他看来，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转为以人权为基础的模式只是选择解决问题的捷径。这不足以真正推动穷人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2. 印度一直高度重视政策的伦理方面。这也适用于发展合作。在他看来，重要的是从道义角度最大限度地澄清以下问题：了解应该由谁来决定一个社会所走的道路问题，了解由谁来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目标

的问题，以及了解应该由谁来决定实现这些目标应实施的战略和由谁来评判发展负担和发展成果分配的问题。应该由一个外部的捐助机构，还是由选举产生的既具有代表性又是政治上负责的政府。

53. 印度曾经作出过捍卫人权的承诺。这种捍卫人权的承诺丝毫不是一种捐助机构传递的杠杆运动的结果。发展合作应该从根本上力求改善穷人的人力资本、实物资本和金融资本。它对行使人权的最宝贵的贡献就在于此。

54. 印度代表认真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认捐会议的报告（A/57/332）。报告中提出的论点不能令他信服。他就此征求过 77 国集团其他成员的意见。认捐会议不能成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相反它应该成为重申促进人权和消除贫困的承诺的一种公开手段。印度代表说，当然，对于许多捐助者来说，通过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渠道提供发展援助是它们消除贫困活动中很小的一部分。这丝毫不影响认捐会议的效用。他认为，认捐会议应该有效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更好地理解捐助界对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所采取的总方针的看法。

55. **Balaguer 女士**（古巴）声称，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加剧了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差异。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尤其是技术合作，对帮助南方国家应对新的世界现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最最重要的。然而，尽管许多南方国家拥有专门知识和专有技术，但是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不能完全替代北南合作。

56. 正如 2000 年在哈瓦那召开的南方国家首脑会议所强调指出的，鉴于可供南南合作支配的资源不够充足，许多项目没有能够实施。不过，尽管近 40 年来古巴一直是经济战的对象，但它同几十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展开了合作，特别是在卫生、农业和教育等领域。古巴制订了一项向受米切飓风影响的中美洲国家提供卫生援助的计划，建立了拉丁美洲医科学校，该校可接纳数千名拉丁美洲的青年学生。

57. 古巴还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为标题致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Mark Brown** 先生（A/C.2/57/3），告诉他古巴对 2002 年世界报告中所述的一些情况以及对起草报告所用的方式表示异议。尽管人们企图赋予报告一种独立的性质，但实际上它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的，而且也是开发计划署发表、资助和散发的。因此，人们可能会料想，它是建立在可靠的、客观的和**不偏不倚**的信息的基础上的。然而，在古巴看来，前述报告并未包括一个重要问题的信息，只是提供了贫困指标方面的一些资料，而那个问题与业已取得巨大进步的领域——科学与技术——的问题具有同样的重要性。2002 年报告的中心议题是民主，对于这类性质的报告来说这个议题也太具**论战倾向**了。因为在这方面并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也不存在一种被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唯一模式，更没有可以用来衡量的指标。

58. 该报告缺乏可靠性及科学上和政治上的严密性，实际上，它不**应该是有选择性的、歧视性的和带偏见的**。所用的参考材料应该是具有普遍性的、可靠的、公认的和不偏不倚的，最好来自于联合国系统。古巴甚至连世界银行的成员国都不是，世界银行怎么能提供有关古巴的可靠情况呢？“自由之家”自称是一个

非政府组织，而从其结构、经费来源和运作方式来讲它就像是美国政府的一个机构，一个专门从事反古宣传和向岛屿派遣特工的机构，《人类发展报告》怎么能包含“自由之家”提供的情况呢？

59. 为人类发展报告办公室的活动提供经费的会员国，应该对每年发布的报告施加真正的影响，现在该是结束非正式磋商的时候了，实际上非正式磋商并没有考虑它们的忧虑。所以，应该由各会员国对中心议题作出决定，修改用于制定议题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构成可靠和客观的信息的来源。

60. **Chave 先生**（瑞士）高兴地看到关于简化和统一适用于三年一次业务活动审查的规则和程序的工作计划得到了落实，以及与共同国家评估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关的指令得到了修正，他说他相信这些进步能加强成功开展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必要基础。

61. 然而，瑞士不安地看到，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助不仅取决于联合国负责发展工作的各个组织在具体结果方面的成功，而且取决于在这些组织及其直接影响范围之外的诸多外部因素。尽管国际开发协会总是能成功地动员大量的补充资源，但是从总体上讲联合国系统从中得到的好处是微不足道的。瑞士赞成采取一种多边的发展体制，赋予它一种均衡的多极结构体系，其中每个部分都能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为此，系统的所有部分均应得到足够的资助。

62. 瑞士认为，目前这种认捐机制缺乏效率，不适当当前的形势。它赞同建立一种新的机制，同时考虑现行机制的积极方面。可以在多年筹资计划的框架内组织一系列认捐会议，如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另外可在第一次常会期间组织一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理事会联席会议。这将能使所有合作伙伴从总体上对联合国基础业务活动的形势作出评价，并宣布今后对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主要机构和联合国致力于发展活动的其他机构的捐款。

63. 此外，最好采取可与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表态会相比拟的表态会，即就联合国业务活动问题召开部长一级的会议，包括审议财务形势的会议，这尤其是为了增加可见性，从整体上加强负责发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的政治意愿。它们可以在联大开会时在高级别全会的范围内同三年一次的业务活动审查一起进行。在最近几年里，可以由经社理事会负责就联合国系统的财务状况拟定供高级别主题会议讨论的议程项目。

64. **Al Haddad 先生**（也门）强调指出了为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贡献更多资源的必要性，以便实现在国际一级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中所陈述的那些目标。

65. 重要的是联合国负责发展工作的各机构应根据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重点将它们的努力集中于当地，致使业务活动具有一种全面和自愿的性质，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6. 秘书长关于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建议采取能替代与联大常会同时举行的现有年会的不同方法。

人们从捐助国的参与、结果的评价和基金的使用等角度发现这种程序缺乏效率。

67. 这方面存在的根本问题是，为发展提供的资源明显不足，而且在日益减少。报告强调指出了保证多年筹资计划效率的必要性，使得认捐会议依然是将资助方面的承诺情况通知成员的一种手段。认捐应该表现出政治方面的兴趣，因为它不仅能引起捐助国的，而且还能引起受益国的决策者、媒体和利益集团的注意。

68. 关于采取促进和方便南南合作的适当措施的报告（A/57/155）对为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平等取得的进步作了总结。在加拉加斯会议和哈瓦那南方首脑会议上采取的决定以及“德黑兰共识”，强调指出了在世界大变革的背景下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必要性。联合国系统应该加强它的努力，为在有能力缩小数字鸿沟，更好地利用技术知识和获得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在国际一级更具竞争力的机构作出贡献。依靠合作，发展中国家应该能实现两项战略目标，即实现自足及更好地利用全球化带来的好处。

6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发基金活动的报告强调了基金在加强能力、发展伙伴关系、推出具有创新精神的项目和进行宣传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然而，应该加倍努力，进一步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前卫作用，特别是使她们能担负起确定施政方向和巩固和平的责任，以及参与走出冲突的国家的重建活动。这些目标是符合捐助者的愿望的，也是符合多年筹资计划的。也门代表团支持在这一背景下通过的倡议。

70. 在与艾滋病作斗争和审查妇女参与维和行动情况以及在总体上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加强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也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方面，应该为妇发基金履行它的任务保证必要的资源。

71. **Nghifindaka 女士**（纳米比亚）支持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发基金活动的报告提出了一些看法。纳米比亚十分重视尤其与妇女和联合国妇发基金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它对在各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加强妇女的经济权利，妇女担负起确定施政方向和巩固和平的责任，以及促进妇女的基本权利及消除带有性别歧视的暴力等。

72. 它满意地看到，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地区一级，在妇女独立自主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尤其因为联合国妇发基金加入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73. 在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期间，包括联大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等，联合国妇发基金的实际知识和经验资料构成了宝贵的贡献。为履行它那极为广泛的使命，联合国妇发基金应该拥有足够的资源。纳米比亚鼓励基金继续动员资源，并敦促捐助国给它提供更多的资助。

74. **Viotti 女士**（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她提请大家注意，2002 年的标志是举行了一些表态会，它们重申国际社会应该优先重视发展，

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水准，使他们活得更更有尊严。然而，由于缺乏政治意愿，一些业已商定的国际文书没有得到执行，从而损害了这些协定的可靠性。发展中国家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之中，它们在政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但却缺乏具体的实施手段。

75. 然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对各国自身确定的重点作出了响应，同时在发展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它们的活动方向应该始终定在为加强机构能力和利用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支持上。为此，在可能的范围内求助专家和国家手段来开展业务活动将能更好地整合经济和技术合作。

76. 巴西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资源减少的趋势已开始扭转，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面，但是有必要继续努力，增加基础资源，以保护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普遍性质并保证联合国系统拥有一种灵活的手段，用它来推动在一些主要会议上商定的目标。

77. 必须改善为发展服务的国际技术合作并鼓励在联合国机构与世界银行间建立联系。巴西支持使用创新的分析手段，如《人类发展报告》，并认为联合国的基金会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该充分利用它拥有的发展方面的大量经验资料，其中许多资料可依靠南南合作进行更好的传播。如果合作能得到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帮助，那么结果将可能是具有说服力的。正如报告(A/57/155)中所强调指出的，为了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支持南南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更系统的努力是必要的。因此，除了倡议外，问题在于传播一种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驻当地办事处的帮助下从自身开始采取行动的文化。

78. **Kogd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一次的审查已经过去了一年，现在该是行动起来增加对人的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已决定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增加基础资源来增强业务活动的影响。为了帮助计划受益国更好地弥补全球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使自己融入世界经济，加快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减少贫困，有必要通过商议对资源进行动员。这将证明由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借助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发展所作的新规划是正确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应该是一致的、互补的和合适的手段。重要的是依靠它们在联合国援助各国的计划中引入更高的一致性，以帮助各国加强它们制定、规划、实施和评估项目的能力和更好地利用技术合作。在布基纳法索，问题在于一个有民众参与的并具有活力的进程。共同国家评估促进了对国家的问题、需要和工作重点的共同理解，使人较好地确定了联合国在发展援助方面的目标和战略。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它已使人从最近的合作中吸取了诸多经验教训。

79. 人人都称赞协调的好处，甚至认为那是绝对必要的，但从来不是大家都甘心情愿地这样做的。一般说来，那些技术性部委总是担心失去职权，而捐助者认为它们的行动让保证协调者得到了好处，因而感到大失所望。某些项目由于干预区定得过于雄心勃勃，从而造成了资源分散，这也是业务活动的不足之处。国家制定、实施、跟踪和评价计划的能力不足对业务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应该弥补这些不足，以增强业务

活动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应该让跟踪和评价机制以及捐资工作充满活力。布基纳法索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赞同和接受秘书长关于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的。

8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有利于使人们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有助于满足赤贫者的基本需要。正是因为这一点，联合国应该保留它在这方面的王牌，围绕结果开展行动。

81.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指出了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应走的道路。尤其重要的是给儿童一种更好的和更健康的环境，确保他们受到高质量的教育，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不染上艾滋病。有人说，时间十分紧迫，因为有 3 亿儿童处于饥寒交迫之中，200 万儿童死于因水的原因引起的疾病。因此，应该不失时机地讨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程序。联合国任何机构都可以抓住儿童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82. **Gerus 先生**（白俄罗斯）说，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了三年一次的审查；第 56/201 号决议的整个执行情况体现了业务活动的基本方面，明确了旨在校正联合国组织这方面政策的主要内容。他对过去的一年在执行第 56/20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表示支持为执行这一重要决议所采取的在经社理事会的第 2002/29 号决议中加以了明确的补充措施。他尤其支持为弥补全球化的影响所开展的活动。

83. 实现决议各章节中所列的规定能加强过去几年里在业务活动改革方面所形成的积极趋势并提高它们的效率。多年来，人们看到联合国系统（不算世界银行集团）与发展中世界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在量上有所增加。去年，这种合作创造了记录，达到了 77 亿美元，即与 2000 年相比上升了 17%。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也有明显增加，达到 26 亿，即比上一年上升了 9%。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常预算的捐款增加了 3%，为 6.52 亿美元，扭转了 8 年来的下降趋势。除了在筹措经常预算资金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外，尽管动员到的资源数额有一定增加，但是在这方面还没有取得真正的突破。预算外的资源在业务活动中依然占主要地位。发言者敦促负责发展工作的业务系统各机构及其伙伴集中力量寻求足够数额的资金，维持联合国固有的这些资源在使用中的普遍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84. 应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共同规划，并为此采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些新的手段。这应该本着第 56/201 号决议的精神使业务活动取得更好的结果，也就是说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这两种手段是用来评估各国需要和更好地规划联合国在这些国家的活动的。只有当它们建立在有相关政府参与制定的国家重点项目的基础上时，它们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85. 关于采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的问题，他提请大家注意目前存在的某些不足。第 56/201 号决议明确谈到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计划，在其第四章中联合国大会建议在草拟有关文件时应执行某些基本原则。不幸的是，人们发现这些文件是联合国驻受援国特派团早已拟定的、有时是在已经过时的指示的基础上起草的，根本没有考虑第 56/201 号决议的规定；由于修改后的指令只是在

2002 年 5 月才正式生效，制定的共同国家评估项目并不完全符合该决议的标准。所以，应该加快执行内部指示的步伐。

86.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认捐机制的报告（A/57/332）：应该对新的筹资办法进行认真的思考，因为认捐会议没有完成它们的目标。白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审查在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范围内引入高级别的表态会的问题，那些负责筹资的国际合作实体将会广泛参与。

87. 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合作充满活力：在 2001 年至 2004 年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白俄罗斯之间的合作体现在一些具体项目上，白俄罗斯政府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了一项针对白俄罗斯的 2003 年至 2005 年计划，该计划已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理事会的批准。

88.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重视关于切尔诺贝利事故人道后果的报告（A/56/447）和执行报告中提到的措施的必要性，特别是动员足够的资金。

89. **Oh Hiyun-Joo 女士**（大韩民国）像其他好多代表团一样说，应该改革依靠认捐会议的那种筹资机制。所以，应该研究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7/332）中提议的各种解决方案。她指出，她的国家遇到的困难是国家的预算周期与认捐的预算周期不一致。任何新的方法应该考虑对筹资方法提出的种种建议；在她这方面，她支持多年筹资计划的原则，然而她发现它们也没有被普遍接受。尽管如此，筹资方法应该是可预见的、稳定的、使人不感到意外的；这样一些方法将会促使各个机构从多年的角度考虑它们的规划。

90. 因此，联合国大会应该认真考虑采取另一种办法，而不是目前使用的办法。大韩民国同意举行一系列能组织认捐的表态会。还应该提供为不是在多年筹资框架内进行的业务活动认捐的可能性。这能赋予它们更多的可见性并再次推进给予业务活动的政治支持。这样，人们将可以在经社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业务活动问题讨论会，审查每种可能性的利弊。最后，大韩民国确认了它支持业务活动的承诺，并希望能建立一种更加完善的筹资机制，自本次会议开始找到一种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下午 13 时散会。**